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辉

建设单位：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36033666

传真：/

邮编：315317

地址：慈溪市桥头镇五姓村吴山北路

1380-1420 号

编制单位：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36033666

传真：/

邮编：315317

地址：慈溪市桥头镇五姓村吴山北路

1380-1420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7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9
附件 2:工况证明.....	31
附件 3:本项目地理位置.....	34
附件 4: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5
附件 5: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5
附件 6:委托函.....	36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37
附件 8:现场照片.....	41
附件 9:检验检测报告.....	4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7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桥头镇五姓村吴山北路 1380-1420 号

1.5 立项过程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现位于慈溪市桥头镇五丰村陈宅路，是一家专业生产棉拖鞋的企业。企业曾于 2020 年 5 月报批了《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项目》，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审批（2020-0192 号），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验收文号为慈环验〔2020〕254 号。

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100 万元，租用慈溪市贝喜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桥头镇五姓村吴山北路 1380-1420 号已建厂房，新增 3 台激光雕刻切割机，对棉拖鞋鞋面进行激光裁剪。项目生产的鞋面仅为《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项目》配套使用，不外售。项目占地面积 553m²，本项目已向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282-19-03-135265。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12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产能
拖鞋鞋面	70 万平方米/年	67.2 万平方米/年	96%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0631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631 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
- (3)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portID)：RYI1223003”，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桥头镇五姓村吴山北路1380-1420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隔河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慈溪市贝喜鞋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吴山北路。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284米的毛三崙村居民点。

中心经度：E121.370097；中心纬度：N30.166019。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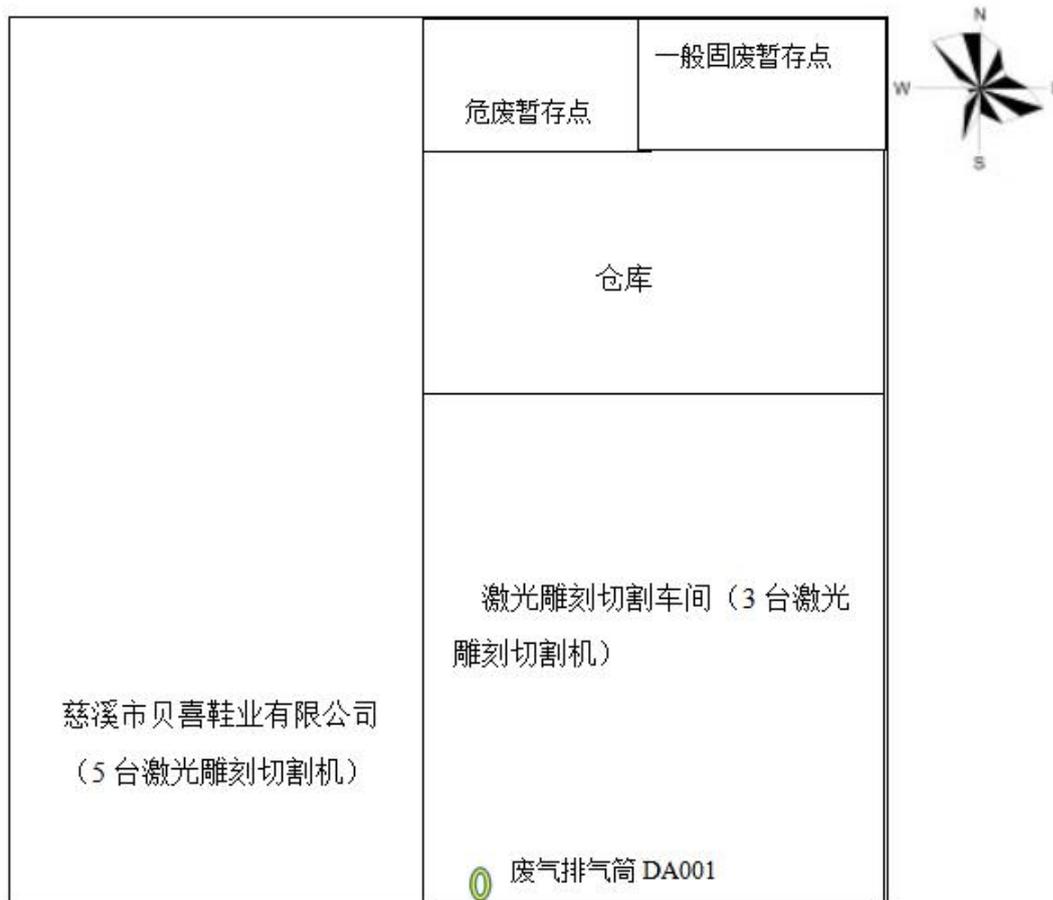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桥头镇五姓村吴山北路 1380-1420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占地面积 553m²。职工人数 12 人，年工作 300 天，车间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拖鞋鞋面	主要产品名称	拖鞋鞋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平方米拖鞋鞋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平方米拖鞋鞋面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激光雕刻切割机	JGHY-180100LDH	3	3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纺织品鞋面料	40 万 m/a	40 万 m/a	外购，本项目使用纺织品鞋面料宽为 2m，克重约 200g/m ² ，本项目使用纺织品鞋面料 80 万 m ² /a，160t/a
2	活性炭消耗量	1.28t/a	1.28t/a	废气处理设备使用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给排水：

①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棉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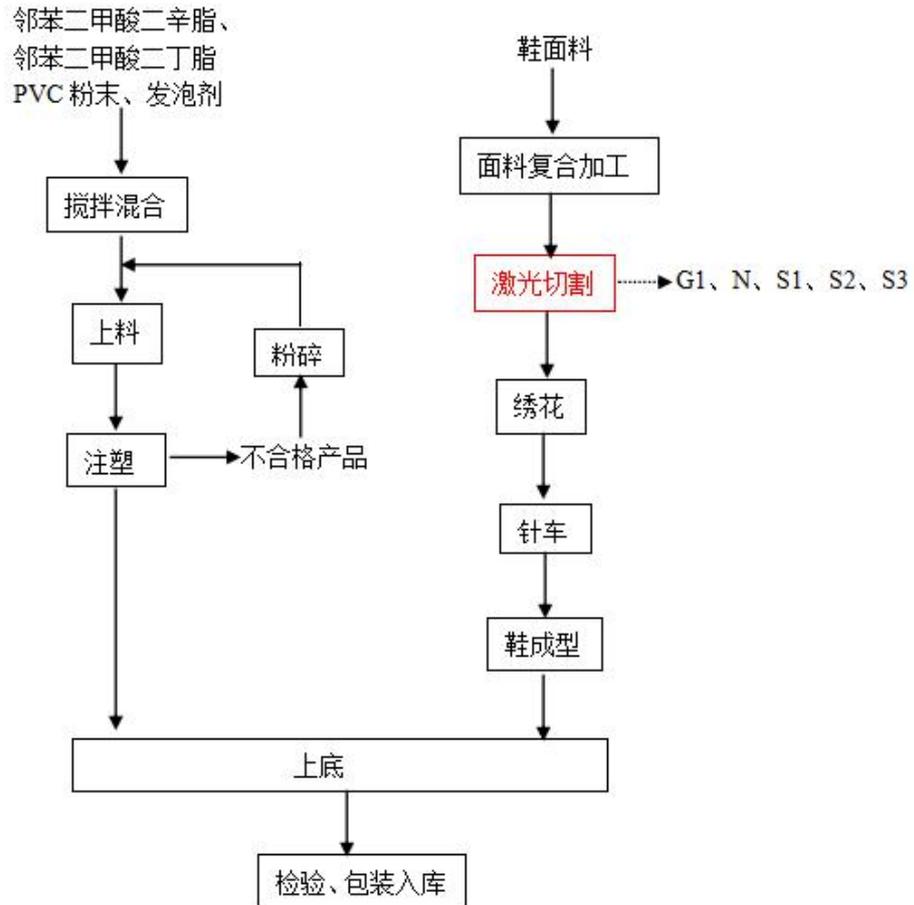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红框范围内为本项目新增工艺）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经激光雕刻切割机自带强制抽风过滤系统过滤后，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激光雕刻切割机自带强制抽风过滤系统过滤后，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4.1.3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

门窗关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边角料、水喷淋系统废渣、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69t/a	0.069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9.2t/a	19.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水喷淋系统废渣	危险废物	0.0045t/a	0.004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t/a	1.8t/a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线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废渣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6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2

合计	10
----	----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p>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p>	<p>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p>
废气治理设施	<p>切割废气经激光雕刻切割机自带强制抽风过滤系统处理后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后汇至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要求激光雕刻切割车间封闭生产，在车间设置抽风系统加强车间通排风</p>	<p>切割废气经激光雕刻切割机自带强制抽风过滤系统处理后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后汇至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要求激光雕刻切割车间封闭生产，在车间设置抽风系统加强车间通排风</p>
噪声防治设施	<p>①生产车间靠厂界侧墙体为实墙封闭，窗户采用封闭式双层玻璃隔声窗。②设备已安装基础减振垫并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加强生产管理，企业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p>	<p>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p>
固废防治措施	<p>废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废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废渣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切割废气经激光雕刻切割机自带强制抽风过滤系统处理后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要求激光雕刻切割车间进行封闭生产，在车间设置抽风系统，加强车间通排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应标准后排入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为激光雕刻切割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0~75dB(A) 之间。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各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废渣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排入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切割废气经激光雕刻切割机自带强制抽风过滤系统处理后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要求激光雕刻切割车间进行封闭生产，在车间设置抽风系统，加强车间通排风。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2.4 固体废物

落实情况：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废渣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2020-0631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1、本技改项目位于慈溪市桥头镇五姓村吴山北路 1380-1420 号,租用慈溪市贝喜鞋业有限公司 5F 的 553 平方米厂房主要从事棉拖鞋生产。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激光雕刻切割机 3 台。项目四址:东侧隔河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慈溪市贝喜鞋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吴山北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p>
<p>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leq 35\text{mg/L}$,总磷$\leq 8\text{mg/L}$</p>
<p>4、激光切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厂区内 VOC;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切割废气经激光雕刻切割机自带强制抽风过滤系统处理后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后汇至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要求激光雕刻切割车间封闭生产,在车间设置抽风系统加强车间通排风</p>
<p>5、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p>
<p>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废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废渣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p>

<p>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p>	<p>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p>
<p>7、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COD _{Cr}	500
氨氮*	35
石油类	10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切割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 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所有企业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颗粒物		30	

表 6-3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 m ³)
1	颗粒物	1.0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厂区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填埋处置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07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 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03-○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01-◎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08-▲11	噪声	1次/天， 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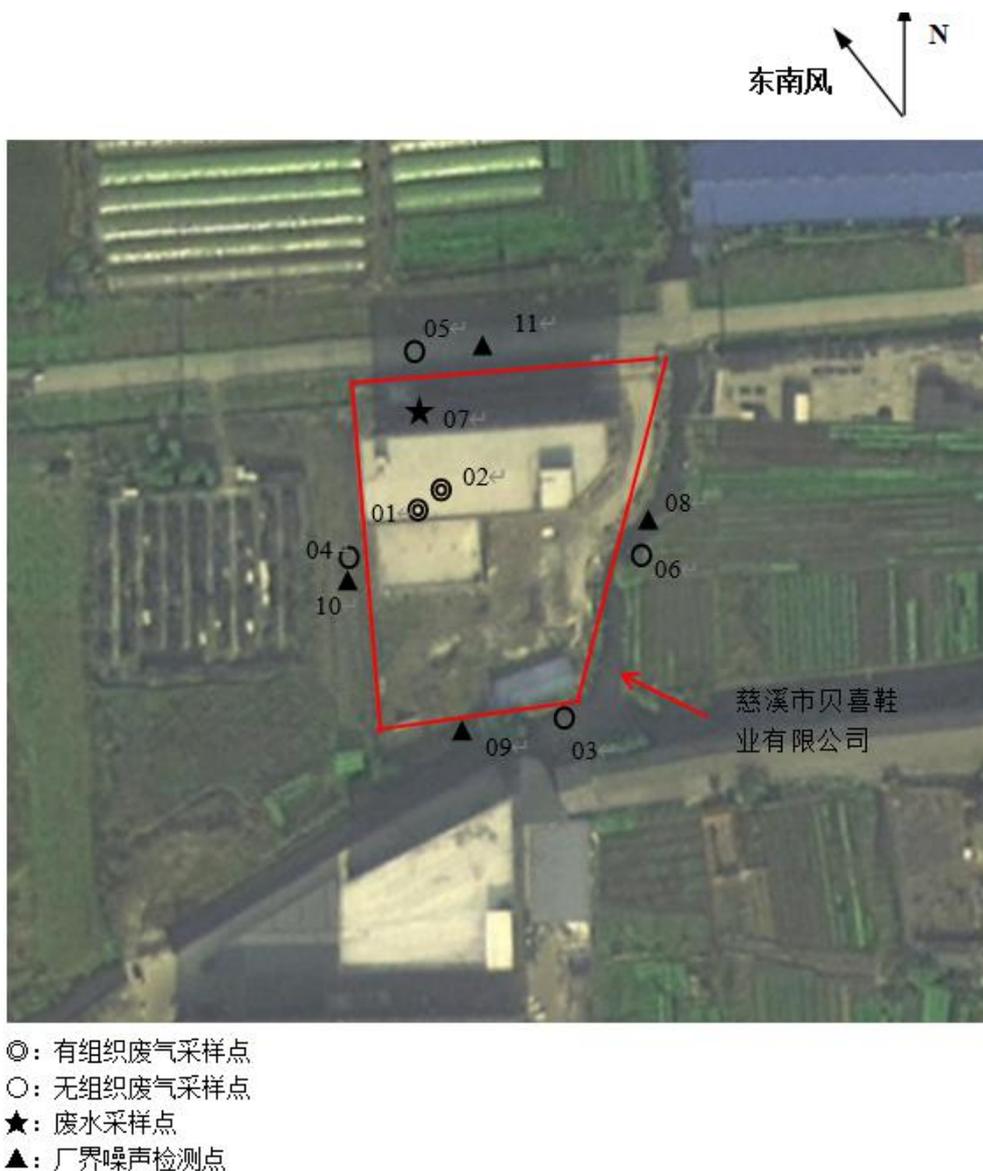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69t/a	0.069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9.2t/a	19.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水喷淋系统废渣	危险废物	0.0045t/a	0.004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t/a	1.8t/a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
------	------	--------	--------	---------------	---------------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 烃	无组 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 气
2		有组 织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	颗粒物	无组 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4		有组 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废 水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8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 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25日	拖鞋鞋面	70万平方米/年	67.2万平方米/年	2240平方米/天	96.0%
12月26日	棉鞋	70万平方米/年	67.2万平方米/年	2240平方米/天	96.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噪声监测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0.12.25	晴	2.9
2020.12.26	阴	2.7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2020.12.25	厂界东侧/08	11:50~11:51	生产活动	57.4	65
	厂界南侧/09	11:58~11:59	生产活动	56.3	65
	厂界西侧/10	12:07~12:08	生产活动	53.4	65
	厂界北侧/11	12:15~12:16	生产活动	57.5	65
2020.12.26	厂界东侧/08	11:06~11:07	生产活动	57.8	65
	厂界南侧/09	11:14~11:15	生产活动	56.8	65
	厂界西侧/10	11:22~11:23	生产活动	53.5	65
	厂界北侧/11	11:30~11:31	生产活动	57.2	65
备注	厂界噪声数据引用 RY11223003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的数据。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 况 负荷 (%)	管道 截 面积 (m ²)	测点废 气 温度 (°C)	废气流 速 (m/s)	标态干废 气量 (Nd.m ³ /h)	废气 含 湿量 (%)
2020.12.25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01	第一 次	>75	0.1963	14	3.51	2291	2.8
		第二 次	>75	0.1963	15	3.18	2070	2.7
		第三 次	>75	0.1963	15	3.35	2185	2.6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02	第一 次	>75	0.1963	16	3.33	2203	2.4
		第二 次	>75	0.1963	18	3.17	2079	2.6
		第三 次	>75	0.1963	18	3.50	2307	2.2
2020.12.26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01	第一 次	>75	0.1963	15	3.01	1945	2.7
		第二 次	>75	0.1963	14	3.52	2288	2.5
		第三 次	>75	0.1963	14	2.81	1823	2.8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02	第一 次	>75	0.1963	17	3.51	2300	2.4
		第二 次	>75	0.1963	18	3.67	2396	2.5
		第三 次	>75	0.1963	15	3.01	1946	2.7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12.25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01	—	第一 次	颗粒物	55.2	0.126	—
				非甲烷总 烃	42.2	0.0967	—
			第二 次	颗粒物	51.0	0.106	—
				非甲烷总 烃	37.4	0.0774	—
			第三 次	颗粒物	50.7	0.111	—
				非甲烷总 烃	38.3	0.0837	—
	有组织废气	15	第一 次	颗粒物	<20	0.0220	30

2020.12.26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45	0.00980	80 ^①			
				颗粒物	<20	0.0208	3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59	0.00954	80 ^①			
				颗粒物	<20	0.0231	30			
			2020.12.26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	第一次	颗粒物	55.9	0.109	—
							非甲烷总烃	39.1	0.0760	—
第二次	颗粒物	49.8				0.114	—			
	非甲烷总烃	41.2				0.0943	—			
第三次	颗粒物	53.6				0.0977	—			
	非甲烷总烃	39.1				0.0713	—			
2020.12.26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230	30			
				非甲烷总烃	6.98	0.0161	80 ^①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240	30			
				非甲烷总烃	6.70	0.0161	80 ^①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195	30			
				非甲烷总烃	4.46	0.00868	80 ^①			
备注	① 注为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0.12.25	第一次	晴	东南	2.7	102.3	8.4
	第二次	晴	东南	2.6	102.2	9.6
	第三次	晴	东南	2.7	102.0	10.7
2020.12.26	第一次	阴	东南	2.2	102.3	9.3
	第二次	阴	东南	2.3	101.9	10.7
	第三次	阴	东南	2.3	101.5	12.5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单位
------	---------------	----	------	------	---------------------	----

2020.12.25	厂界上风向 /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2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3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0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2.0	mg/m ³	
2020.12.26	厂界上风向 /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2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0	1.0	mg/m ³	

		次	非甲烷总烃	0.88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8	2.0	mg/m ³
备注	无组织废气数据引用 RY11223003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的数据。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4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4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2.25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6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8	500	mg/L
			氨氮	4.37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6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1	500	mg/L
			氨氮	3.92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7	500	mg/L
			氨氮	4.58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5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5	500	mg/L
			氨氮	3.78	35	mg/L
2020.12.26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6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2	500	mg/L
			氨氮	4.76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8	500	mg/L
			氨氮	4.12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5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1	500	mg/L
			氨氮	4.86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6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4	500	mg/L
			氨氮	4.04	35	mg/L
备注	生活污水数据引用 RY11223003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的数据。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月25日~12月26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废渣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桥头镇五姓村吴山北路1380-1420号						
	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0万双棉鞋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年 11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2020-0631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初步设计审批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736033666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1	—	—	0.0162	—	0.0162	—	—	0.0972	—	—	+0.0162
	化学需氧量	0.041	—	500	0.0081	—	—	—	—	—	—	—	—
	氨氮	0.004	—	35	0.00081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70 万平方米拖鞋鞋面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废水量	972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631

关于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技改项目位于慈溪市桥头镇五姓村吴山北路 1380-1420 号,租用慈溪市贝喜鞋业有限公司 5F 的 553 平方米厂房主要从事棉拖鞋生产。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激光雕刻切割机 3 台。项目四址:东侧隔河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慈溪市贝喜鞋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吴山北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

-1-

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激光切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废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

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桥头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2: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25日	拖鞋鞋面	70万平方米/年	67.2万平方米/年	2240平方米/天	96.0%
12月26日	拖鞋鞋面	70万平方米/年	67.2万平方米/年	2240平方米/天	96.0%

注：年工作 300 天

附件 3: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4: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纺织品鞋面料	40 万 m/a	40 万 m/a	外购，本项目使用纺织品鞋面料宽为 2m，克重约 200g/m ² ，本项目使用纺织品鞋面料 80 万 m ² /a，160t/a
2	活性炭消耗量	1.28t/a	1.28t/a	废气处理设备使用

附件 5: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激光雕刻切割机	JGHY-180100LDH	3	3

附件 6:委托函

关于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号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006120-C-Y

本协议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桥头镇五丰村陈宅路
电话: 13736034888
传真: --
联系人: 孙辉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5 1530669553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郁忠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3300000016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活性炭0.5吨,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1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8.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9.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10.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1.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3.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2MA28Y7U70N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桥头镇五丰村陈宅路中段

电话：0574-63691568

开户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桥头支行

账号：201000170398963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代表：孙 辉

电话：13736034888

2020 年 6 月 20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0 年 6 月 20 日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00618D-C		协议有效期	2020年06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吸附废气产生	废气	立方袋	3860元/吨	

1) 运输费：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限重10吨)。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元整(¥4500.00)(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水喷淋废渣	
危险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勾选危险类别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东莞千贝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产生日期：
批次：	数量：



201112052630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1122300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22300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桥头镇五姓村吴山北路 1380-1420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桥头镇五姓村吴山北路 1380-1420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桥头镇五姓村吴山北路 1380-1420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01 月 0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4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223003

评价标准: (续)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Y-03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5 便携式风速仪 RY-071

便携式 pH 计 RY-067 多功能声级计 RY-068 声校准器 RY-041 电子天平 RY-055 鼓风干燥箱 RY-017

恒温恒湿箱 RY-015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滴定管 RY-DD-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气相色谱仪 RY-002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223003

表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管道截 面积 (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 量(Nd. m ³ /h)	废气含 湿量 (%)
2020. 12. 25	有组织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01	第一次	>75	0.1963	14	3.51	2291	2.8
		第二次	>75	0.1963	15	3.18	2070	2.7
		第三次	>75	0.1963	15	3.35	2185	2.6
	有组织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02	第一次	>75	0.1963	16	3.33	2203	2.4
		第二次	>75	0.1963	18	3.17	2079	2.6
		第三次	>75	0.1963	18	3.50	2307	2.2
2020. 12. 26	有组织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01	第一次	>75	0.1963	15	3.01	1945	2.7
		第二次	>75	0.1963	14	3.52	2288	2.5
		第三次	>75	0.1963	14	2.81	1823	2.8
	有组织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02	第一次	>75	0.1963	17	3.51	2300	2.4
		第二次	>75	0.1963	18	3.67	2396	2.5
		第三次	>75	0.1963	15	3.01	1946	2.7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 ³)
2020. 12. 25	有组织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1	—	第一次	颗粒物	55.2	0.126	—
				非甲烷总烃	42.2	0.0967	—
			第二次	颗粒物	51.0	0.106	—
				非甲烷总烃	37.4	0.0774	—
			第三次	颗粒物	50.7	0.111	—
				非甲烷总烃	38.3	0.0837	—
	有组织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220	30
				非甲烷总烃	4.45	0.00980	80 ^①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208	30
				非甲烷总烃	4.59	0.00954	80 ^①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231	30
				非甲烷总烃	6.14	0.0142	80 ^①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223003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 ³)
2020.12.26	有组织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1	—	第一次	颗粒物	55.9	0.109	—
				非甲烷总烃	39.1	0.0760	—
			第二次	颗粒物	49.8	0.114	—
				非甲烷总烃	41.2	0.0943	—
			第三次	颗粒物	53.6	0.0977	—
				非甲烷总烃	39.1	0.0713	—
	有组织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230	30
				非甲烷总烃	6.98	0.0161	80 ^①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240	30
				非甲烷总烃	6.70	0.0161	80 ^①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195	30
				非甲烷总烃	4.46	0.00868	80 ^①
备注	① 注为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223003

表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0. 12. 25	第一次	晴	东南	2.7	102.3	8.4
	第二次	晴	东南	2.6	102.2	9.6
	第三次	晴	东南	2.7	102.0	10.7
2020. 12. 26	第一次	阴	东南	2.2	102.3	9.3
	第二次	阴	东南	2.3	101.9	10.7
	第三次	阴	东南	2.3	101.5	12.5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 12. 25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2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3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0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2.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223003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12.26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2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8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2.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2.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8	2.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4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223003

表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2.25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值	7.6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8	500	mg/L
			氨氮	4.37	35	mg/L
		第二次	pH值	7.6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1	500	mg/L
			氨氮	3.92	35	mg/L
		第三次	pH值	7.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7	500	mg/L
			氨氮	4.58	35	mg/L
		第四次	pH值	7.5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5	500	mg/L
			氨氮	3.78	35	mg/L
2020.12.26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值	7.6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2	500	mg/L
			氨氮	4.76	35	mg/L
		第二次	pH值	7.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8	500	mg/L
			氨氮	4.12	35	mg/L
		第三次	pH值	7.5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1	500	mg/L
			氨氮	4.86	35	mg/L
		第四次	pH值	7.6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4	500	mg/L
			氨氮	4.04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223003

表6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0.12.25	晴	2.9
2020.12.26	阴	2.7

表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0.12.25	厂界东侧/08	11:50~11:51	生产活动	57.4	65
	厂界南侧/09	11:58~11:59	生产活动	56.3	65
	厂界西侧/10	12:07~12:08	生产活动	53.4	65
	厂界北侧/11	12:15~12:16	生产活动	57.5	65
2020.12.26	厂界东侧/08	11:06~11:07	生产活动	57.8	65
	厂界南侧/09	11:14~11:15	生产活动	56.8	65
	厂界西侧/10	11:22~11:23	生产活动	53.5	65
	厂界北侧/11	11:30~11:31	生产活动	57.2	6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注: 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李佩枚

审核人: 王杰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图：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6 日，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桥头镇五姓村吴山北路 1380-1420 号，项目占地面积 553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70 万平方米拖鞋鞋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切割废气经激光雕刻切割机自带强制抽风过滤系统处理后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要求激光雕刻切割车间进行

封闭生产，在车间设置抽风系统，加强车间通排风。

（二）废水

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三）噪声

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四）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废渣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96%以上。

根据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portID)：RYI122300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

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竣工，2020年12月进行调试。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年1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ReportID): RYI1223003”检验检测报告，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1月6日，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双家居棉拖鞋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

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欧曼鞋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